关于教师岗位分类聘任任务书工作量

分数算法的说明

根据《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实施细则》（武工商发〔2014〕9号）。各类教师岗位聘期须完成业绩分：教授640分，副教授560分，讲师380分，助教/未定级320分。教师聘期总业绩分=聘期教学工作总量/4+聘期教研总分数\*4+聘期科研总分数\*4。需要注意的是：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调低，但聘期需完成的总业绩分不变。具体分数计算标准请参考文后的两个附件，注意排名系数以及立项或完成分数不同，任务描述时要表述清楚。纳入统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比较多，具体选什么任务要综合考虑学院对教师的要求以及教师自身的发展方向。

举例说明：教学型副教授（参考）

专业课教师一般年均承担不少于32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公共课教师不少于400教学工作量），聘期4年教研工作量不少于30；科研工作量不少于10。

那么任务**最低**可以定为：

教学工作量：专业课年均不少于320学时

教学研究与改革：获批主持省级重点教改项目1项（30分），或者主持完成省级教改项目1项（40分），或者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50分）……

科研：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北核论文1篇（10分），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1项（20分）……

教师聘期考核业绩任务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工作类型** | **各岗位对应的聘期任务** |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教学为主型 | 专业课/公共课 | 4×320/400 | 4×320/400 | 3×320/400 | 3×320/400 |
| 教研 | 40 | 30 | 15 | 5 |
| 科研 | 20 | 10 | 5 | 0 |
| 教学科研型 | 教学 | 4×220 | 4×220 | 3×220 | - |
| 教研 | 20 | 20 | 10 | - |
| 科研 | 70 | 50 | 32 | - |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教学与教研成果量化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内容

**1．**教师上课的工作量计算按照乘以相应系数后的数量予以核定。

**2．**担任特殊教学任务（学科竞赛辅导、考研辅导、监考工作等）的教师课时标准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核定工作量。（学科竞赛、考研等指导由学院根据具体辅导的学时报工作量，由教务部审核通过；监考原则上一场算1个工作量。）

**3．**生产实习（认知实习）、文法学院“三学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事前应向教务部报计划等安排表，事后教师工作量核算按有关文件的要求报教务部审核、签字。（论文原则上1篇算8个工作量；三学期的课时现在还没有标准，需要文法学院提供计算依据，教务部审核后确定。）

**4．**其他教学工作量认定的未尽事宜，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由教务部审核认定。

**5．**如选择教学为主型的系主任、副主任，可以减少20%的全年教学工作量，但选择其他类型的不予减少。

二、教研工作量的认定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教研成果量化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计 算 方 法 |
| 教学效果 | 教学评比 | 获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称号 | 国家级500分，省级300分，市级100分，校级30分 |
|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讲课比赛、课件比赛、教案比赛等） | 国家级：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
| 省 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
| 校 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
| 指导学生获奖 |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
| 省 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 |
| 校 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
|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 | 一级刊物30分；核心刊物10分；一般期刊5分；我校学报2分 |
| 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0分 |
|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 获国家级优秀科研项目：80分；获省级优秀科研项目：40分；获校级优秀科研项目：5分 |
| 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0分 |
| 教学改革与研究 | 教学建设 | 专业建设 | 重点（培育）学科/专业，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校级：10分 |
| 新专业验收通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10分 |
| 省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50分 |
|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50分 |
| 省级校企共建的工科专业点：50分 |
| 课程建设 | 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 |
| 校级精品课程：20分；校级优质课程：5分 |
| 教材建设 | 全国统一编写教材并出版：3分/万字（超过20万字部分1.5分/万字） |
| 自编本科教材并出版：1.5分/万字（超过20万字部分1分/万字） |
| 自编教学参考书并出版：1.2分/万字（超过20万字部分0.9分/万字） |
| 自编教学参考资料未出版：0.6分/万字（超过20万字部分0.3分/万字）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计 算 方 法 |
| 教学改革与研究 | 教学建设 | 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 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校级：10分 |
| 教学团队建设 | 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校级：10分 |
| 教学改革 | 教改项目 | 立项国家级：80分；省级：重点项目30分，一般项目10分；校级：2分 |
| 验收国家级：60分；省级：40分；校级：8分 |
| 教学研究论文 |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分/篇 |
| SCI、SSCI、EI杂志收录论文 50分/篇 |
|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会议论文、ISTP收录论文 15分/篇 |
|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12分/篇 |
|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8分/篇 |
|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权威期刊） 30分/篇 |
| 985高校学报、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20分/篇 |
| 211高校学报、一级学会论文集（有刊号）、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10分/篇 |
| 国内其他正式刊物（非科普刊物）论文 5分/篇 |
| 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我校学报 2分/篇 |
| 教学奖项 | 优秀教材（图书）奖 |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三等奖100分 |
| 省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
| 校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
| 优秀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一等奖800分，二等奖400分，三等奖150分 |
| 省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三等奖100分 |
| 校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8分 |

|  |
| --- |
| **附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获奖及论文排名加权系数** |
| 排序 | 排名一 | 排名二 | 排名三 | 排名四 | 排名五 | 排名六 |
| 计分加权系数 | **1** |  |  |  |  |  |
| **0.75** | **0.35** |  |  |  |  |
| **0.65** | **0.3** | **0.15** |  |  |  |
| **0.6** | **0.25** | **0.15** | **0.1** |  |  |
| **0.55** | **0.25** | **0.15** | **0.1** | **0.05** |  |
| **0.55** | **0.2** | **0.15** | **0.1** | **0.05** | **0.05** |

注：

1、加权系数一般由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项目主持人决定是否分配，分配系数参照本表标准；

2、论文第一作者默认排名一，如文章注明的通讯作者可以认定为排名一，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则通讯作者为排名二；其他论文参与者，非10分以上论文不计算，10分以上论文取至排名三；

3、项目主持人为排名一，其他参与项目者，国家级项目取至排名六，省级项目取排名四。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科研成果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标准 分类 | 20万字内分/万字 | 超20万字部份分/万字 | 主编或主译非执笔部分， 分/万字 | 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部分，分/万字 |
| 论文著作 | 著作、译著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编）著 | **3.0** | **1.5** | **0.6** | **0.3** |
|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专（编）著 | **2.0** | **1.2** | **0.5** | **0.2** |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外译中） | **1.2** | **0.8** |  |  |
|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外译中） | **0.8** | **0.5** | **0.1** |  |
| 论文 |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 **200** |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权威期刊） | **30** |
| SCI、SSCI、EI杂志收录论文 | **100** | 985高校学报、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 **20** |
|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会议论文、ISTP收录论文 | **15** | 211高校学报、一级学会论文集（有刊号）、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 **10** |
|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12** | \*\*国内其他正式刊物（非科普刊物）论文 | **2** |
|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8** | \*\*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我校学报 | **2** |
| 科研项目情况 | 承担项目：国家级项目（含重大项目）**80** 省部级重点项目**40** 省部级一般项目 **30**省教育厅重大项目  **30** 地市厅级项目 **8** \*\* 院科研基金项目 **2**另按项目经费每**1**万元计**4**分（横向课题经费） 注：项目与经费计分以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分 |
| 已鉴定项目：国家级鉴定**60**  省部级鉴定 **40** 市（厅局）级鉴定**20** \*\*科研项目验收 **8** |
| 科研成果 | 类别等级 | 科研成果奖 |
| 国家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 国家发明奖 | 国家科技术进步奖 | 省部级科技进步、人文社科成果奖 | 地市级科技进步、人文社科成果奖 | 校级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成果奖 |
| 一 | **1000** | **1000** | **800** | **500** | **150** | **20** |
| 二 | **600** | **600** | **400** | **300** | **100** | **12** |
| 三 | **200** | **200** | **150** | **100** | **50** | **8** |
| 四 | **100** | **100** |  | **50** | **25** | **4** |
|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 投产发明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 | 已投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已商用软件著作权 | 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 **40** | **15** | **20** | **5** |

注：对于带“\*\*”号的科研成果只记业绩分，不给予业绩奖励。

**附表二：科研项目、鉴定、获奖、论文及专利排名加权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排名一 | 排名二 | 排名三 | 排名四 | 排名五 |
| 计分加权系数 | **1** |  |  |  |  |
| **0.75** | **0.35** |  |  |  |
| **0.65** | **0.3** | **0.15** |  |  |
| **0.6** | **0.25** | **0.15** | **0.1** |  |
| **0.55** | **0.25** | **0.15** | **0.1** | **0.05** |

注：1、加权系数一般由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项目主持人决定是否分配，分配系数参照本表标准； 2、论文第一作者默认排名一，如文章注明的通讯作者可以认定为排名一，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则通讯作者为排名二；其他论文参与者，非10分以上论文不计算，10分以上论文取至排名三；3、项目主持人为排名一，其他参与项目者，国家级项目取至排名六，省级项目取排名四。